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傳真：(06)268296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41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「“瑞士”固糖平持續性藥效錠 500 毫克(二甲二脈)(衛署藥製字第049457號)」、「“瑞士”固糖平膜衣錠500毫克(二甲二脈)(衛署藥製字第040781號)」、「“瑞士”固糖平持續性藥效錠750毫克(二甲二脈)(衛署藥製字第057217號)」(效期內批號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8月24日FDA藥字第1096812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自主下架回收效期內之批號藥品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黃文正

827 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44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安勤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安勤”前額液晶體溫片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42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驗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8月27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607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黃文正